

## 大德工商職校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補考要點

92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 
95.08.31校務會議修正  
97.02.12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08.31校務會議修訂  
105.08.25校務會議修訂  
108.01.24校務會議修訂  
111.08.25校務會議修訂  
114.08.21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因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方式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考試包括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。
- 三、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應由派遣單位將該公假學生名單於評量前知會教務處登記。
- 四、凡因公、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於辦理請假後，持請假單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。申請補考，如延期不申請或自行延誤既定考期者，不予另行補考。
- 五、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學務處核准後，會教務處教學組登錄並填寫補考申請書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，未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，無故缺考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補考科目，除了喪假、公假依實得分數計算之外，其它假別成績最高僅以60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